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，其中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下午14:00在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丽尚国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8日